# 国际劳务合同常用范文英文(推荐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10-15

*国际劳务合同常用范文英文 第一篇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

**国际劳务合同常用范文英文 第一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_\_\_\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_\_\_)为一方，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人员

1.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2.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乙方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1.乙方应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司负担。

4.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 乙方公司的义务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保障人员的安全;

5.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4.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日有薪休息。

第七条 合同工资

1.人员的月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有效内按以下标准支付(美元)：

(1)半熟炼工，帮厨，服务人员

(2)熟练技工，厨师

(3)工长

(4)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驻地经理

(6)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高级工程师

(8)授权代表

(9)副授权代表

2.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自第2年始，每月工资递增\_\_\_\_%。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1.根据工程的需要，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小时。

2.夜间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9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甲方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甲方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3.小时工资按下式计算：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1.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回到中国\_\_\_\_\_\_\_\_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2.乙方公司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应按甲方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_日后\_\_\_\_\_天内即\_\_\_\_\_\_\_\_日前提交甲方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3.工资单审批后，甲方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_\_日后一天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乙方。其中：\_\_\_\_%电汇至\_\_\_\_\_\_银行营业部乙方公司帐号;\_\_\_\_%支付给乙方公司工地授权代表。若甲方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按欠付款总额的\_\_\_\_，以美元向乙方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中国\_\_\_\_\_\_\_\_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第十条 税金

乙方负责为人员交纳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甲方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第十一条 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1.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_\_\_。

2.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_\_\_天。

3.人员每工作期满1年，享受为期\_\_\_\_\_\_\_\_天的回国年度休假。甲方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工作月数(x/12)=休假天数

4.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5.因工作需要并应甲方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_\_\_\_\_\_\_\_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十二条 预付工资

1.甲方在每批人员抵达岗位后，即应向乙方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2.乙方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_\_\_\_分之一。

第十三条 动员费

1.甲方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_\_\_美元的动员费。

2.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甲方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乙方帐号。

第十四条 保险

1.乙方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甲方应随同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_\_\_美元保险费。

2.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避免甲方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第十五条 医疗和病假

1.甲方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乙方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甲方承担。

2.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3.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1.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2.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3.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仪器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_\_\_\_人，应增加一辆。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甲方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4.乙方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5.人员如经甲方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1.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_\_至\_\_\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_\_\_\_\_\_至\_\_\_\_\_\_\_\_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至\_\_\_\_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沐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3和4)。

2.甲方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

3.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和包装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_\_\_\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乙方公司帐户。

4.乙方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乙方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的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5.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送、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第十八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1.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和专用劳保用品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7中所列的一般劳动用品可由乙方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_\_\_\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乙方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2.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作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甲方承担，并在收到乙方公司代购手工用具小工具的帐单后\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3.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甲方免费提供。

第十九条 保密

1.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1.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2.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内乱、封锁、传染病、\_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二十二条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按2项仲裁。

(1)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2)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文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国际劳务合同常用范文英文 第二篇**

主合同编号（Contract NO）：

买 方（Buyer）：

地 址（Add）：

电话（Tel）： 传真（Fax）：

生产厂（Producer）：

地 址（Add）：

电话（Tel）： 传真（Fax）：

为体现诚实信用的合同履行精神，防止延期交货的情况出现，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如下条款：

In order to reflect the spirit of good faith and for avoidance of any delay in delivery, both partie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一、本协议是执行主合同的关于延期交货的特别约定，主合同编号为：。

This agreement shall constitute a special covenant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visions of delayed delivery as set forth in the Master Contract(Contract ).

二、主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为： 年 月 日，运输方式为海运集装箱。

Delivery date provided in the Master Contract shall be \_\_\_\_\_\_\_\_\_, and transportation mode is marine container.

三、若生产厂无法按照上述交货期限的约定交货的，则买方有权要求改为空运方式运输，相应的空运费用约 美元（USD）从买方应当支付给生产厂的货款中扣除。(实际扣除金额以空运费单据为准)

Where the Producer fails to deliver goods pursuant to the above delivery period, the Buyer has right to amend the original transportation mode to air transportation and corresponding air freight charge is around \_\_\_\_\_\_\_(USD) deductible from payments for goods made by the Buyer to the Producer. (actual deductible amount shall be subject to air freight receipts)

买 方（Buyer）：

买方代表人：（签章）Representative： (Sgn & Samp)

生产厂（Producer）：

生产厂代表人：（签章）Representative： (Sgn & Samp)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Date of Signing：（D-M-Y）

注：本合同内容如有中英文翻译误差，以中文为准。

Note: If this contract content has any error of translation, subject to Chinese.

**国际劳务合同常用范文英文 第三篇**

以\_\_\_\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雇主”)和以中国\_\_\_\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_\_\_\_为另一方(以下简称“中国公司”)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_\_\_\_签订本合同。

鉴于雇主希望为其在\_\_\_\_\_\_\_\_(国)\_\_\_\_\_\_\_\_(地)(以下简称“工地”)\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提供劳务，中国公司愿意为本工程提供劳务,现双方同意如下条文：

第一条总则

一、雇主负责实施本工程，中国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人员

一、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种、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受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二、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中国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人员离开北京之前如需变更时，雇主应将变更内容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如雇主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中国公司，而中国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雇主应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日前，如需终止雇佣，雇主应在终止雇佣之前，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雇主应在期满之前，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三、中国公司受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签证和其它证件

一、中国公司应按\_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二、雇主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雇主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中国公司具体明确提出由中国公司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雇主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中国公司不负责任。

三、如雇主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则雇主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则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如中国公司没有按雇主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雇主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中国公司负担。

四、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雇主或雇主在项目所在国的受权代表。雇主应在接到中国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中国公司。同时雇主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对中国公司人员的要求

人员应：\_\_\_\_\_\_\_\_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雇主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雇主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对雇主的要求

雇主应：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生活习惯;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保障人员的安全;

(5)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工地的受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工作时间

一、人员每周工作6天(遇有节日应包括在内)，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由雇主与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二、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三、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四、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天有薪休息。

第七条合同工资

一、人员的月合同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期第一年内按以下标准(美元)支付：

1.半熟练工，帮厨，服务人员

2.熟练技工，厨师

3.工长

4.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驻地经理

6.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高级工程师，

8.副受权代表

9.受权代表

二、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人员应自第二年始，每年月合同工资递增\_\_\_\_%。

第八条夜班及加班

一、根据工程的需要，雇主要求人员在夜班工作和加班，应商得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小时。

二、夜班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九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雇主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三、人员平日加班(指八小时之外的工作小时，非属于夜间)，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加班费。人员在节假日或每周休息日加班(指所有工作小时不论是否属于夜间)，雇主均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四、小时的合同工资，按下式计算月合同工资:25×8

第九条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一、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回到中国\_\_\_\_\_\_\_\_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二、中国公司在工地的受权代表应按雇主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日后\_\_\_\_天内即\_\_\_\_\_\_\_\_日前提前雇主在工地的受权代表审核批准。

三、工资单审批后，雇主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后\_\_\_\_天即\_\_\_\_\_\_\_\_日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中国公司。其中：\_\_\_\_%电汇至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公司帐号\_\_\_\_\_\_\_\_\_\_\_\_;\_\_\_\_%支付给中国公司工地受权代表。如雇主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支付所欠付款总额的\_\_\_\_‰(千分之几)以美元向中国公司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北京的中国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第十条税金

中国公司应负责为人员交纳\_所征收的一切税金;雇主应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

第十一条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一、按项目所在国的政府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_\_\_。

二、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_\_\_天。

三、人员每工作期满1年，享受为期\_\_\_\_天的回国年度休假。雇主应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_\_间的返往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实际工作月数×\_\_\_/12=休假天数

四、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五、因本工程需要并应雇主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北京间的往返旅费雇主照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十二条预付工资

一、雇主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即应向中国公司受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_\_\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二、中国公司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_\_个月开始偿还，分\_\_\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几分之一。

第十三条动员费

一、雇主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_\_\_美元的动员费。

二、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雇主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中国公司帐号。

第十四条保险

一、中国公司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随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_\_\_\_\_\_\_美元保险费。

二、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雇主对于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工伤患病或其它原因而造成的残废或死亡均不再承担赔偿费.

三、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雇主要求，中国公司可向雇主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免雇主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第十五条医疗和病假

一、雇主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中国公司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雇主承担。

二、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雇主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雇主应支付\_\_\_\_\_\_%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需送回中国继续治疗，雇主不再支付第四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雇主要求中国公司派人替换该伤或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北京至工地的旅费亦由雇主承担。

三、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雇方应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第十六条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

一、雇主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中国公司受权代表。

二、雇主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三、雇主应免费向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食品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人，雇主应增加一辆小型货车。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雇主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雇主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四、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雇主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五、人员如经雇主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雇主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雇主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生活和膳食设施

一、雇主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_-\_\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_\_\_\_\_\_-\_\_\_\_\_\_平方米;受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_\_-\_\_\_\_\_\_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淋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和四)

二、雇主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炊具、餐具，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和六)。

三、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中国公司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和包装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在收到中国公司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_\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四、中国公司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中国公司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和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五、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关、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第十八条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一、雇主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和专用劳保用品(详见本合同附件八)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七中所列的一般劳保用品可由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雇主应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_\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中国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二、雇主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种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中国公司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在收到中国公司代购手工用小工具的帐单后\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三、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它用品应经双方工地受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雇主免费提供。

第十九条保密

一、中国公司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二、雇主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它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一、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二、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协助中国公司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国公司负担。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_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二十二条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方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在\_\_\_\_\_\_\_\_(被诉方所在国名称)，由(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的名称)根据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补充或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受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文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中国\_\_\_\_\_\_\_\_公司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公司代表：(签字)\_\_\_\_\_\_\_\_\_\_\_

**国际劳务合同常用范文英文 第四篇**

为了提高员工英文水平,北京xx公司(下称“公司”)聘请xx先生(下称“教师”)作为英文教师教授口语。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聘任协议:

1、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自动生效。

2、聘任期

六个月

3、课程安排

课程按以下计划安排

每周两次,每次90分钟。

每周课程具体时间是: 周一 \_\_\_\_:\_\_\_\_

周四 \_\_\_\_:\_\_\_\_

4、 双方责任

教师职责包括:

a) 根据参考书系统化,条理化教课。

b) 为提高英语听说能力推荐相应的磁带。

公司提供教室及第5条所规定的工资。

5、薪水

在聘任期内,公司在每月月底支付教师工资,每节课按240元人民币(税后)。

6、结束

合同到期后,无须通知任何一方,将自动终止。如其中任何一方欲延长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2周通知对方。

invitation agreemen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nglish level of the staff of \_\_\_\_\_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_ as one part) invite mr. xx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teacher\_ as the other party) to teach oral english courses. on the basis of friendly negotiation, both parties enter into this invitation agreement:

article 1 effectiveness of th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force automatically as of the signatur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2 term of invitation

term of invitation shall be \_\_\_\_ .

article 3 schedule of courses

the courses shall be arranged with the following schedule,

2 courses per week, each course costs 90 minutes.

for each week, the courses is allocated to

monday \_\_\_: \_\_\_

thursday \_\_\_: \_\_\_

article 4 duties of the two parties

the teacher shall perform in a diligent manner, including:

a. formulate and provide a systematically teaching courses with reference books;

b. recommend tapes if they are conducive to improve listening and speaking english.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eaching room and pay salary to the teache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article 5 salary

during the term of invitation,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teacher an after tax salary at rmb \_\_\_\_\_ per course at the end of each teaching month (each 4 courses over).

article 6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automatically terminate, without notice by either party to the other, when it expires. if one party wishes to extend this agreement, he sha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two weeks before the termination day of this agreement.

**国际劳务合同常用范文英文 第五篇**

PMH公司(其总部设在\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与CHC工程公司(其总部设在\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乙方同意为甲方在EMS国的ZZZ项目的施工提供劳务，为此与甲方签订本劳务合同。

(一)合同目的

本合同的目的：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乙提供技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以下称为派遣人员)，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

为保证甲方工程的顺利完成，双方应互相协作，认真执行合同。

(二)人员派遣

1.应按双方商定的计划派遣人员(详见附表2)。甲方对所需派遣的人员应提前两个月用书面正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在派出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派遣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工种、护照号码及EMS国申请入境所需要的资料。

2.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人员(从其居住国)的出境手续，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在EMS国的入境和居住手续由甲方办理，并负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

3.根据工程计划的需要，派遣人员可随时增加或减少。

4.如要增加派遣人员时，甲方同意提前两个月向乙方总部提出派遣人员计划。增加人员的工资，按本协议附件1所列工资标准支付。增加如系新工程，其工资标准应由双方驻工地的代表商定。

5.根据工程进度，如现场需要减少人员，则应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后实施。

(三)准备费

甲方同意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准备费每人\_\_\_\_\_\_\_\_\_\_美元。准备费应在向乙方提交派遣计划的同时电汇乙方\_\_\_\_\_\_\_银行\_\_\_\_\_\_\_\_\_\_帐号。

(四)工资

1.派遣人员原工资应按附件中所商定的工资表支付。工资的计算应从派遣人员离开乙方所在国STU机场之日起到离开EMS国\_\_\_\_\_\_\_\_\_\_机场之日止。乙方同意在安排航线时尽可能取最短路线，缩短时间。

2.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详见附件1。

3.基本工资以月计算，凡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计算，日工资为月工资的25%。

4.根据EMS国目前的经济情况，派遣人员基本工资每年应增长15%。

(五)工作时间及加班

1.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月25天，每周6天，每天8小时。

2.每周休假一天，具体休假日期可由双方在现场安排。

3.由于材料短缺、气候条件等影响不能正常施工时，经双方协商可以临时调整工作内容，如因上述及其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时，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

4.如工作需要并经双方同意，乙方人员可以加班。甲方按下列标准支付加班

工资;

(1)平时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125%;

(2)平时夜间加班(22点至次日晨5点)以及休假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150%;

(3)节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200%;

(4)加班工资计算方法如下：

(月基本工资/200小时)\_\_\_\_加班小时数\_\_\_\_加班工资的百分率

(5)上述加班工资和基本工资同时支付。

(六)伙食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厨房全套炊餐具及冷藏设备，由乙方自行办理伙食。

2.甲方同意付给乙方每人每天\_\_\_\_\_\_\_\_\_\_\_\_\_\_\_美元的伙食费，包干使用。

3.食堂用水、用电和燃料以及生活物资采购用车由甲方提供并支付费用。

(七)节日和休假

1.所有乙方人员有权享有EMS国政府的法定节日。

2.所有乙方人员在工作满11个月零10天后，应享受20天的回国探亲假，其ESM国\_\_\_\_\_\_\_\_\_\_\_\_\_\_\_机场至STU机场的往返机票由甲方支付。应尽可能安排最短的航线。

3.如果现场施工需要乙方人员推迟回国休假，乙方同意说服其人员延期休假，甲方同意为了补偿乙方人员的损失，应给予适当的报酬

4.关于补偿上述损失的报酬，可根据当时的情况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但这项补偿不应少于EMS国\_\_\_\_\_\_\_\_\_\_机场至STU机场之间的单程机票价金额。

5.乙方人员由于家属不幸等原因，工作满半年以上时，经双方现场代表协商同意，可以提前享用探亲假。如有关人员已享受回国休假，其往返旅费应由乙方负担，对这一事假甲方不支付工资。

(八)旅费及交通

1.甲方负担乙方人员从STU机场至工程现场之间的往返旅费和航空公司招待之外的必须的食宿费，但乙方应努力减少这项额外费用的开支，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员进入EMS国的入境费用(例如机场税等)。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上下班交通工具，同时也提供现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用车。

3.乙方应凭机票或收据(按购票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向甲方结算。

(九)税金

乙方人员应在\_\_\_\_\_\_\_\_\_\_(其原居住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乙方量;乙方人员在EMS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甲方负担。

(十)社会保险

1.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身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每月\_\_\_\_\_\_\_\_\_\_美元的人身保险费。

2.乙方人员在工地发生工伤，甲方只承担其医疗费用，如发生死亡事故，乙方应负担所有费用，包括善后安葬和抚恤。

3.如乙方人员因工作事故或疾病死亡时，遗体运回其原居住国或就地埋葬，遗物运回其原居住国，一切有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4.派遣人员经医生证明因疾病或工伤而缺勤30天以内者，发给基本工资;在30天和90天之间者发给基本工资的60%.超过90天者则不发工资。

(十一)医疗

1.乙方所有人员在EMS国发生工伤或疾病时，其医疗及住院费由甲方支付。

2.现场医务室需用的常用药品和器具，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购置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在其本国或其他地方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3.乙方人员在200人之内，配备医生一名，男护士一名。超过200人时，是否增加医务人员，由双方现场代表研究确定。

(十二)劳保用品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所有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每人每年两套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眼镜、安全帽、安全带等。

(十三)支付办法

1.除机票费和准备费全部支付美元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其他各项费用，均按80%美元与20%EMS国第纳尔的比例支付，如需改变这一比例，须经双方代表同意。

2.休假工资和应付乙方的机票费应于休假当月之初支付。

3.乙方现场会计每月末编制派遣人员工资及其他各项费用表，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等项，经甲方审查和批准后于次月10日前支付。其中80%美元部分，由甲方电汇\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帐号，银行汇费由甲方承担。20%的EMS国第纳尔在现场支付。

4.美元与EMS国第纳尔的兑换率，按支付日当天EMS国政府银行公布的买卖中间价折算。

5.乙方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同意预支每人一个月的伙食费，如需预支其他费用，由双方现场代表协商解决。

(十四)住房和公用用房

1.甲方将按下列标准免费提供乙方人员的住房：

(1)代表、工程师、总监工每人一间;

(2)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医生、会计师、翻译及其他管理人员两人一间;

(3)其他工人每人约4平方米，但每间不超过12人。

2.住房内包括空调和卫生设备，家具和卧具等备品。

3.甲方同意提供乙方行政人员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打字机、计算器、复印机等)、洗涤设备和用品。

(十五)人员替换

1.乙方负责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的合格人员到EMS国现场工作，如甲方认为派遣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双方现场代表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替换，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人员必须遵守EMS国政府的法令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如违反当地法令和风俗习惯而必须送回国的，经双方协商后，由乙方负责送回，机票费由乙方负担。如需另派人员替代时，则乙方应负责STU机场至现场的旅费。

**国际劳务合同常用范文英文 第六篇**

买 方： (The ;Buyers)

卖方： (The Sellers)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由买方购进，卖方售出以下商品：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Buyers and the Sellers; whereby the Buyers agree to buy and the Sellers agree to sell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tipulated hereinafter:

(1) 商品名称:

Name of Commodity：

(2) 数 量： Quantity:

(3) 单 价： Unit price:

(4) 总 值： Total Value:

(5) 包 装： Packing:

(6) 生产国别： Country of Origin :

(7) 支付条款： Terms of Payment:

(8) 保 险： insurance:

(9) 装运期限： Time of Shipment:

(10) 起 运 港： Port of Lading:

(11) 目 的 港： Port of Destination:

(12)索赔：在货到目的口岸45天内如发现货物品质，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附，除属保险公司或船方责任外，买方有权凭中国商检出具的检验证书或有关文件向卖方索赔换货或赔款。

Claims:

Within 45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should the quality, Specifications or quantity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except those claim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or the owners of the vessel are liable,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on the strength of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and the relative documents to claim for compensation to the Sellers

(13)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力的原由发生在制造，装载或运输的过程中导致卖方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者，卖方可免除责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卖方须立即电告买方及在14天内以空邮方式向买方提供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在上述情况下，卖方仍须负责采取措施尽快发货。

Force Majeure :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delay in shipment or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due to Force Majeure, which might occur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ing or in the course of loading or transi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immediately of the occurrence mentioned above the within fourteen days there after . the Sellers shall send by airmail to the Buyers for their acceptance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Sellers, however, are still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hasten the deliveryof the goods.

(14）仲裁：凡有关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将分歧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按有关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是终局的，双方均受其约束，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Arbitration :

All disput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friendly through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case then may be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to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al Rules of Procedure promulgated by the said Arbitration Commission . the Arbitration committee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and the Arbitr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ies.

买方： 卖方: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拓展延伸】

1.前言 Preamble

一份标准英文合同通常可以分为前言（Preamble）、正文（Operative part）、附录（Schedule）及证明部分即结束词（Attestation）四大部分组成。

前言（Preamble）由“Parties”及“Recitals”两部分组成。

“Parties”为必备条款，在很多时候称为“commencement”即合同的开场白，主要介绍合同各方的名称或姓名、注册地及地址、邮编及在合同中的简称。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合同都要详细介绍以上诸要素，在许多简单合同中，只是提一下各方的名称。

I. 以下为“Parties”的常用表达方式：

1.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_\_\_\_ and \_\_\_\_.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_\_\_\_和\_\_\_ 签署。

2.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_\_\_\_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_\_\_\_) and \_\_\_\_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_\_\_\_\_\_\_), whereby it is agreed as follows: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_\_\_\_（以下简称\_\_\_\_）和\_\_\_\_\_（以下简称\_\_\_）签署，达成如下协议：

注：在很多合同中，这部分加入签约事由，如：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between \_\_\_\_\_ Co.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y A”) and \_\_\_\_\_ Co.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y B”) based on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to develop business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below:

本协议由\_\_\_\_\_（以下称为甲方）和\_\_\_\_（以下称为乙方）为发展业务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其条款如下：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etween \_\_\_\_\_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_Company\_), and \_\_\_\_\_\_,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_Employee\_) pursuant to paragraph VIII(2) of the Employee Handbook, whereby it is agreed as follows:

本“协议”由\_\_\_\_\_（以下简称“公司”）与\_\_\_\_\_（以下简称“雇员”）根据“雇员手册”第VIII(2)款签署，“协议”内容如下：

II. 以下为标准的“Parties”条款：

3. This Agreemen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this \_\_\_\_\_th day of \_\_\_\_\_ in the year of \_\_\_\_ by and between \_\_\_\_\_\_, a company dul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and by virtue of the laws of \_\_\_\_\_\_, with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t \_\_\_\_\_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_\_\_\_\_”), and \_\_\_\_\_\_, a company dul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and by virtue of the laws of \_\_\_\_\_, with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t \_\_\_\_\_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_\_\_\_\_”), whereby it is agreed as follows:

本合约由\_\_\_\_\_\_，在\_\_\_\_\_法律之下并凭该等法律正式组织并存在的公司，其主要营业地点在\_\_\_\_\_\_（下称\_\_\_\_\_），与\_\_\_\_\_，在\_\_\_\_\_法律之下并凭该等法律正式组织并存在的公司，其主要营业地点\_\_\_\_\_\_（下称代理人），于\_\_\_\_\_日签订和缔结，协议如下：

III. “Recitals” 由数个以\_Whereas\_字样开头的句子所组合而成（这些句子俗称为“Whereas Clauses”），表示当事人乃是在基于对这些事实（例如订约的目的、背景来由等）的共同认识，订立此合约。

4. This Agreemen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in the year of \_\_\_\_ by and between \_\_\_\_\_\_\_, a company dul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and by virtue of the laws of \_\_\_\_\_\_, with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t \_\_\_\_\_\_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_\_\_\_\_”), and \_\_\_\_\_\_, a company dul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and by virtue of the laws of \_\_\_\_\_\_, with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t \_\_\_\_\_\_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_\_\_\_\_”)

WITNESSED

WHEREA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hereto agree as follows:

本合约由\_\_\_\_\_，在\_\_\_\_\_法律之下并凭该等法律正式组织并存在的公司，其主要营业地点在\_\_\_\_\_\_（下称\_\_\_\_\_）（或下称供应商），与\_\_\_\_\_\_\_，在\_\_\_\_\_法律之下并凭该等法律正式组织并存在的公司，其主要营业地点\_

因此，双方当事人达成以下协议：

注：WITNESSED可以用WITHNESSTH、WITHNESSTH THAT等来代替。

IV. 在很多美国常用合同中，在很多情况下直接用RECITALS引导数个陈述语句或“Whereas Clauses”。下面为一个资产购买协议实例：

This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the \_Agreement\_)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as of May 19, 1997 by and among AAA, a Delaware corporation (\_AAA\_), BBB, a Delaware corporation and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AAA (\_Buyer\_), CCC (\_Summit\_), and DDD, an Oregon corporation and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Summit (\_Seller\_).

RECITALS

A. The Boards of Directors of each of Summit, Seller, AAA and Buyer believe it i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each company and their respective security holders that Buyer acquire certain listed assets and assume certain listed liabilities of Seller (the \_Acquisition\_).

B. On the date hereof, Buyer has executed a $2,000,000 irrevocable purchase order to purchase 400 time-based licenses for Summit\'s Visual HDL interfaces for Visual Test bench (\_VTB\_) software on AAA\'s standard form of purchase order, which is payable within five (5)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date hereof.

NOW, THEREFOR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covenants, promises and representations set forth herein, and for other good and valuable consideration,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2. 定义 Definition

在正文（Habendum）部分，通常第一章为定义（Definitions）部分。

定义条款即对合同中涉及的术语及名词作出限定、解释的条款。它可以散见于合同各个部分，但对于一些大型的、重要的合同，通常将其置于第一章。

I. 常见的定义语句常用mean, refer to, be construed as, include等来表达。如：

1. \_Territory\_ means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销售地区”是指\_合众国。

2. “Commencement date” shall mean the date of signing this agreement by the last signing party hereto.

“协议生效日”是指本“协议”最后签字的一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

3. The “agreement” herein referred to shall mean this agreement of agency by entrustment.

“协议”在这里是指本委托代理协议。

4. “Code” shall refer to the current and applicable Internal Revenue Code.

“法”是指当前可用的国内税收法。

5. Reference to any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reference to the same as it may have been, or may from time be, amended, modified or re-enacted.

引用法律规定理解为引用其本身外，还包括其修订、修正或重新实施案。

6. \_Expenses\_ include costs, charges and expenses of every description.

“费用”包括各种形式的金钱支出。

II. 还有一类特殊的定义语句，即对于「单、复数」及「阴、阳性」名词的范围定义。通常都是用include来表达：

1. \_Stock Certificate\_ includes \_stock certificate\_ and \_stock certificates\_.

合同中的“股票”，包括单数与复数。

2. \_He\_ includes \_he\_ and \_she\_.

合同中的“他”，包括“他”与“她”。

3. Words using the singular or plural number also include the plural or singular number.

采用单数或复数的单词也包括复数或单数。

III. 定义语句中，有时需限定范围。而通常用得最多的是：“for the purpose of ”及“in relation to” 某概念的定义条款，如果适用范围仅限于合同的“特定部份”，可以用“for the purpose of ”来为定义条款起头。而如果定义条款是针对合同的“特定概念”，就用“in relation to”来界定。如下例：

1.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_Products\_ means all types of the machineries manufactured by Manufacturer as are specified in Attachment A hereto.

本协议所称的“产品”，指制造人所制造如附件A表列之各式机器。

2. \_Address\_ means－

(a) 就自然人而言in relation to an inpidual, his usual residential or business address; and

(b) in relation to a corporation, its registered or principal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地址”就自然人而言，指通常之居所或工作场所；就公司而言，指位于\_之注册所在地或主营业所。

IV. 在定义条款中，在定义语句前有时会加上一些陈述语句来引导，如：

1.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each of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 respectively:

就本合同的目的而言，下列各用语，分别具有下述意义：

2. In this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words or expression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given to them respectively below:

本协议内所用词句的意义，明确阐述如下：

3. In this agreement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assigned to them hereunder:

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规定之意义：

4. The following are the definitions of various terms used in this Agreement:

本“协议”使用之术语定义如下：

3. 有效期 Period of validity

有效期(Term)条款通常规定合同的有效期限，何时生效及到何时结束，合同结束后必要时如何延展等等。

I. 以下为“Term”的常用表达方式：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is for a \_\_\_\_\_ year period.合同的有效期为\_\_\_\_\_年。

如：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is for a one (1) year period.

2. The contract is for a \_\_\_\_\_ month period, commencing \_\_\_\_\_.

合同的有效期为\_\_\_\_\_月，开始于\_\_\_\_\_\_。（期限）

a. The contract is for a 12 month period, commencing September 17, 20xx thru September 16, 20xx.

b. The contract is for a 6 month period, commencing 4-1-03 and ending 9-30-20xx.

3. This agreement remains valid for \_\_\_\_\_ year(s), . commencing on \_\_\_\_\_\_, \_\_\_\_\_and terminating on \_\_\_\_\_\_, \_\_\_\_\_.

本协议在\_\_\_\_\_年之内有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期。

4. The contract term is hereby extended for the period\_\_\_\_.

合同的有效期为\_\_\_\_\_\_\_。

如：The contract term is hereby extended for the period\_\_\_\_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E, Paragraph 10, Term of Contract and Contract Extension.

II. Term条款除了规定合同的期限外，通常另外合同期限的延展“Extension”。

1. The contract period is for \_\_\_\_\_ year with option to re-new for \_\_\_\_\_ year.

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同时可以选择延长\_\_\_\_\_年。

2. The contract is for a \_\_\_\_\_ month period, commencing \_\_\_\_\_. The contract may be renewed for up to \_\_\_\_\_ year option periods.

合同的有效期为\_\_\_\_\_月，开始于\_\_\_\_\_\_\_，同时可以选择延长\_\_\_\_\_年。

3.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mence on the commencement date and shall endure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_\_\_\_\_ years. Thereafter it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periods of \_\_\_\_\_ years on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less one of the parties had given \_\_\_\_\_days notice of termination.

本协议应自生效日生效并在\_\_\_\_\_年内有效。此后，除非一方当事人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_\_\_\_\_年，协议条款不变。

III. Term条款并没有十分固定的表达方式，以下即是一些合同中Term的实例：

1.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valid and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appearing first above written upon the signing of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and shall be extended for another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on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less either of the parties hereto gives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original term.

本合约须从上面首次写明的甲方和乙方签订本约的日期起生效并保持效力三年，并将按同样条件延长三年，否则与约任何一方至少须在原定时间期满前三十天给予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合约的书面通知。

2.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during the period commencing on the date hereof and terminating on \_\_\_\_\_\_, 20\_\_\_, party A may in writing advise party B.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_\_\_\_\_\_年\_\_\_\_\_\_月协议终止这段期间内，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three year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VI- (3) and Article IX.

本合同的期限除非根据第8条第3款及第9条的规定终止外，有效期为3年。

4. The contract is valid from \_\_\_\_\_\_\_ until \_\_\_\_\_\_\_.

The contract period is automatically extended for any leave of absence allowed for in law.

合同的有效期为从\_\_\_\_\_\_到\_\_\_\_\_。

5.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mence on the \_\_\_\_\_ day of \_\_\_\_\_ and end on the \_\_\_\_\_ day of \_\_\_\_\_ Upon expiration of the above initial term, this Agreement shall automatically be renew and extended for a like period of time unless terminated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_\_\_\_\_ days prior to the date for such renewal.

本协议期限为\_\_年\_\_\_\_月\_\_\_\_日至\_\_年\_\_\_月\_\_\_日。除非续订日前\_\_\_\_\_天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否则上述首期届满后，协议应自动续订，延长时间与前期相同。

4. 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Force Majeure条款是一种免责条款，即免除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违约的一方的违约责任。一般应规定的内容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定义（Definition of Force Majeure）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Consequences of Force Majeure） 。在Force Majeure条款中，两者属于因果关系，难以截然分开。

I. 对于Force Majeure的定义，《合同法》定义如下：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For purposes of this Law, force majeure means any objective circumstance, which is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